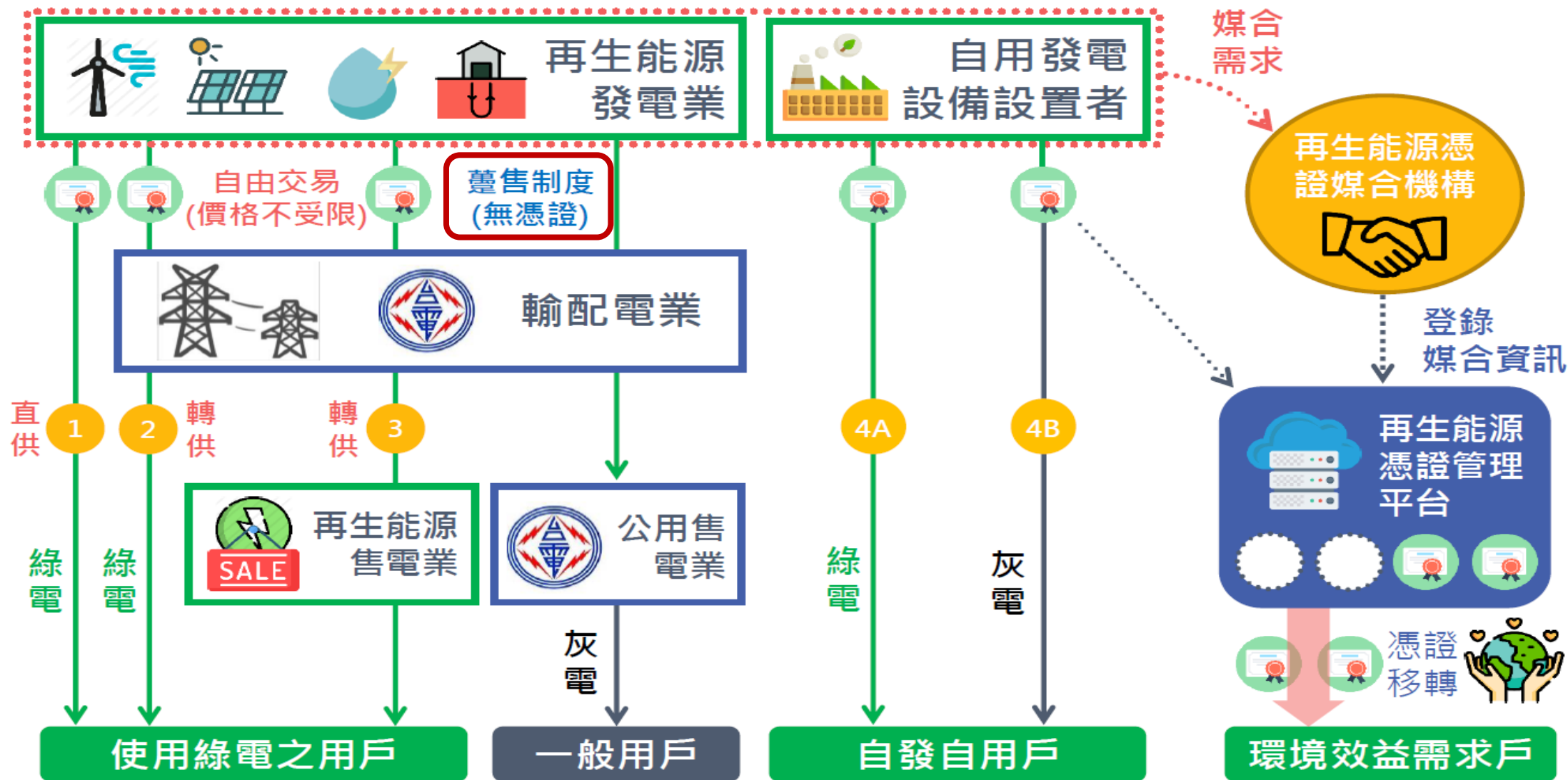


再生能源憑證說明

經濟發展局 110.03.09

取得再生能源憑證之方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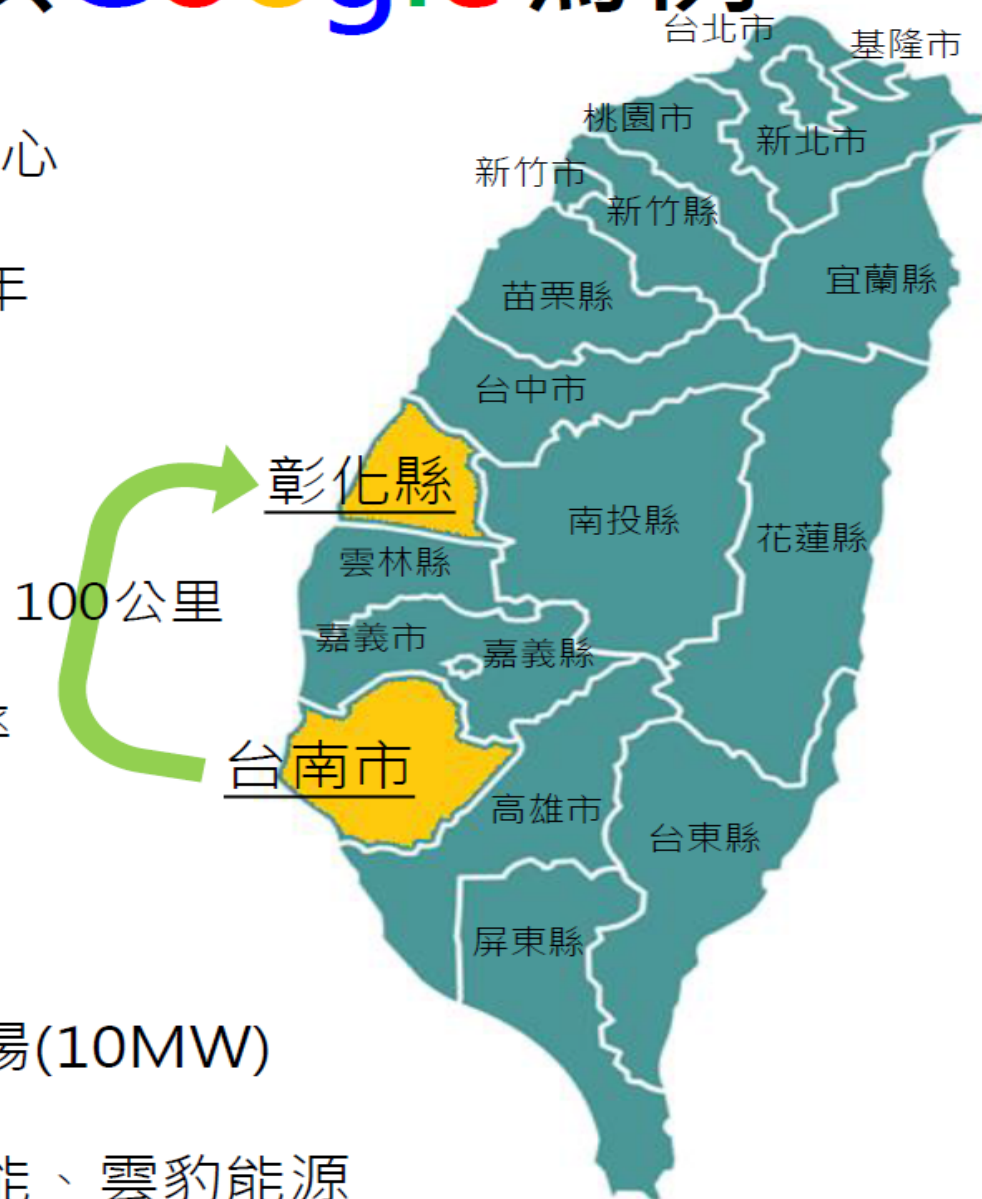
綠電交易(轉供)：以Google為例



綠電用戶：Google資料中心
地點：彰化縣
購買電量：約1,280萬度/年

台灣電力公司
提供轉供服務
每度電收0.058元
搜尋：輸配電業各項公告費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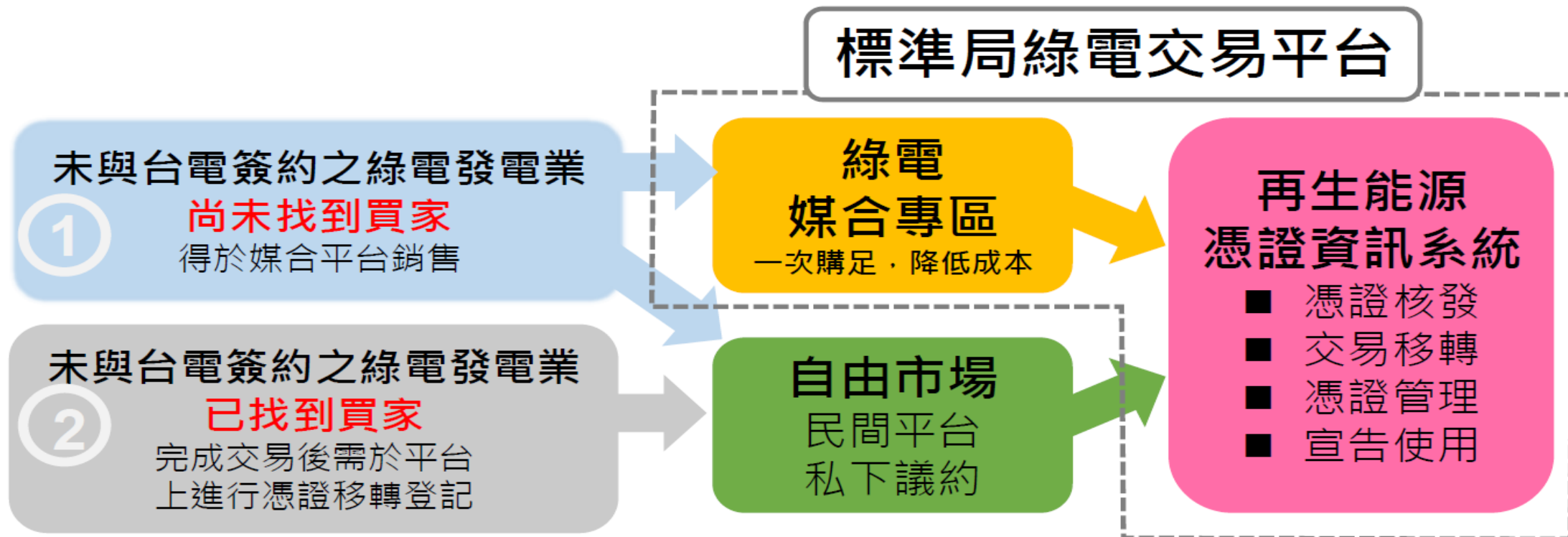
綠電供給者：太陽光電案場(10MW)
地點：台南市
建置：永鑫能源、台鹽綠能、雲豹能源



再生能源轉供相關契約



綠電交易架構



再生能源憑證規費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9-5條

項目	收費對象	說明	舉例
評鑑費 (案場查核)	憑證 申請人 (賣方)	同現行商品檢驗辦法評鑑費 每人天8,000元 / 半人天4,000元 ※案場申請時查核，並每年執行複查 ※於當年度繳費	查核皆 不超過一天
審查費 (憑證核發)	憑證 申請人 (賣方)	每張憑證新台幣3元(每度綠電0.003元) ※包含服務管理費 ※憑證每月核發，未達1000度累計至下月 ※於當年度繳費	1千萬度綠電 (1萬張憑證) 3萬元審查費
服務費 (憑證管理 服務)	憑證 持有人 (買方)	每張憑證新台幣0.5元(每度綠電0.0005元) ※於當年度繳費	1千萬度綠電 (1萬張憑證) 5千元服務費

憑證之申請人條件

「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：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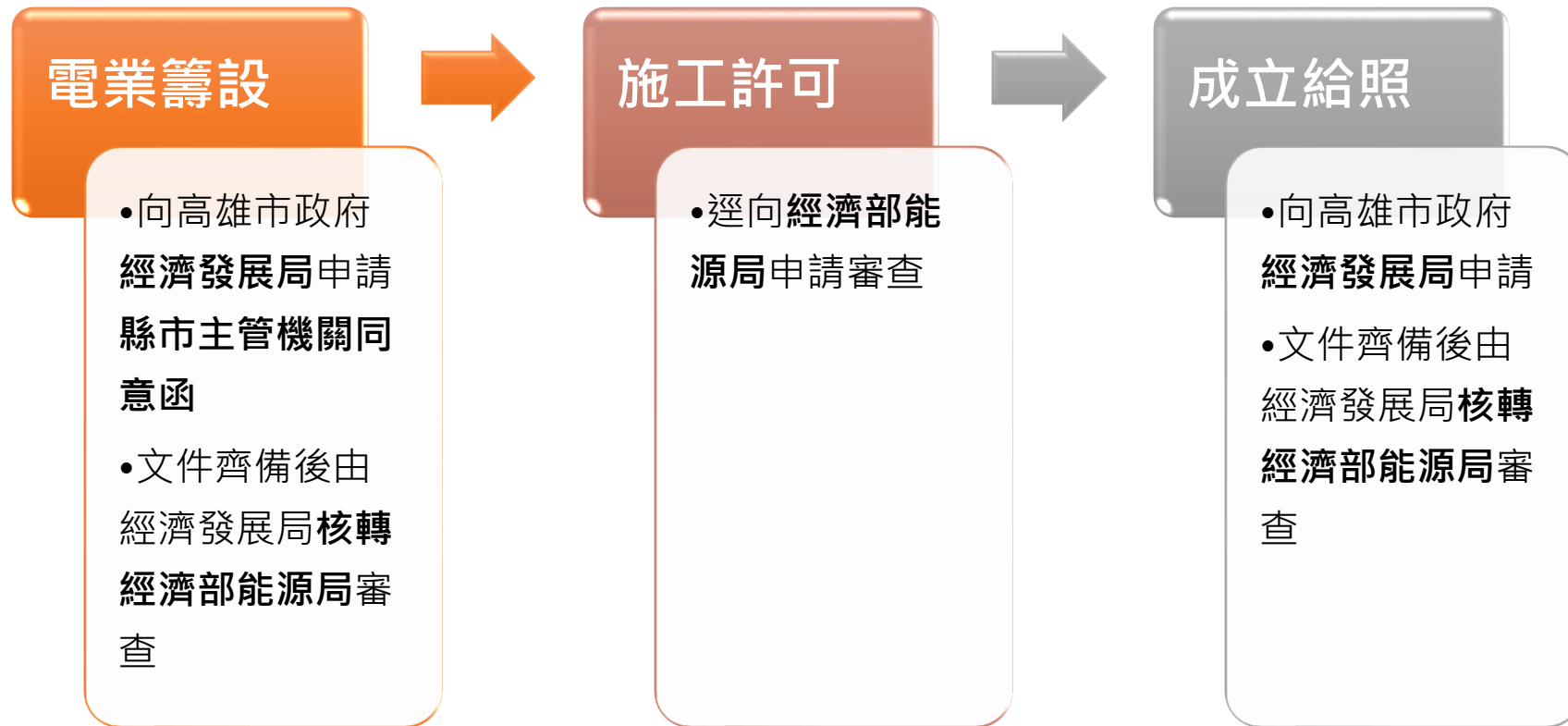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. 再生能源：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。
- 二.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（以下簡稱發電設備）：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。
- 三. 再生能源憑證（以下簡稱憑證）：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標準局）**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**（以下簡稱憑證中心）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。
- 四. 申請人：指**再生能源發電業**、**再生能源售電業**或**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**，但採用**躉購制度**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**除外**。



- 依前述規定，在設置端擬依循再生能源(綠電)憑證方式者，其申請人須為**再生能源發電業、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**。
- 應依「電業法」及其相關之規定取得**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**或**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**。

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籌設之程序

依據：電業法、電業登記規則



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之程序

依據：電業法、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

工作許可

- 總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者，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。
- 總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者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。



自用發電設備登記

- 設置完成後，填具登記表辦理申請

謝謝聆聽